衡蒸环评【2025】008号

**关于《衡阳市仁安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仁安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衡阳市仁安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市仁安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雨母山镇梓木村实施工程项目，我局原则同意《衡阳市仁安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衡阳市仁安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跑、冒、滴、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医院综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检验废水和病房废水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前期由槽罐车运至北控污水处理厂，后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烟竖井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NH3、H2S、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8466-2005）表3限值。

（三）.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包装材料、一次性输液瓶（袋）、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次性输液瓶（袋）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垃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定期清运处理。

（四）.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应尽量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

 2025年5月21日